

#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 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_\_\_\_\_, 乃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下列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之意向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 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uoen Holdings Limited」, 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倘並無填上任何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寫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 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則請「反對」以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 但未於召開大會通告內載述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或倘委任人為法團, 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負責人代法團簽署, 除看來另作別解外, 則假設該法團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法團簽署本表格, 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 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 方有權就此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付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用於有關該等用途之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期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香港法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 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